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教科文卫体工发〔2020〕39号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关于开展“百名劳模进校园”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科文卫）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在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内蔚然成风。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开展“百名劳模进校园”系列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立德树人和培育大国工匠的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和职工崇敬劳模、学习劳模，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让劳模精神成为个人成长成才的精神动力，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导、示范作用。

二、活动方案

（一）劳模进校园

组建百名劳模讲师团，开展进校园巡回宣讲努力形成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校园氛围。组织邀请不同行业、类型劳模走进校园，讲述发生在劳模身上的精彩故事，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具象化，使广大学生可知、易感、能学；开展“劳模伴我成长”、“我心中的劳模”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提炼贴近学生的小故事、小画报、小文艺、小动画，让劳模形象生活化，增强互动性，增强学生对劳模的认同感和亲近度。

（二）劳模进课堂

设立劳模育人实践基地，引导学生在学习实践中内化劳模精神。重点在五一劳动奖状、模范集体、“劳模创新工作室”中遴选一批具有产业特色明显、技术优势显著、适合开展现场教学、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劳模工作团队或工作室设立劳模育人实践基地。

引导各学校与基地结对，组织学生在基地进行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坚定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理念。组织教师研究劳模，编写“劳模精神导读”、“劳模教学案例”等教学参考资料，深入诠释劳模价值，反映劳模精神内涵。

（三）劳模进科室（车间）

挖掘身边劳模，让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切实发挥劳模崇高品格和育人价值作用。分享劳模成长历程史，通过主题班会、党日活动、党课学习等形式，让身边的劳模特别是离退休的老同志，通过“三忆”改革发展史的方式，讲述劳模的亲身经历，现身说法感召引领职工；加快打造劳模品牌，积极创建“赵梦桃小组”；邀请在技术、业务上有专长，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劳模通过制作视频微课程，打造互联网宣讲平台。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市教育（教科文卫）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百名劳模进校园”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强化落实责任，研究措施方法，注重活动过程、注重弘扬先进、注重教育引导、注重社会影响，力求做实做深，力戒形式化、表面化现象，确保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二）认真组织，确保实效

各市教育（教科文卫）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要开展各具特

色系列活动，积极邀请劳模先进走进校园进科室（班组），将活动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作体系。阶段性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内部和外部宣传，既要运用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多种渠道扩大外部宣传，向社会大力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又要完善劳模服务保障机制，服务好、保障好身边的每一位劳模，营造尊重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社会氛围。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